公司代码:601886　　公司简称:江河集团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鉴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公司将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河集团	601886	江河创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飞宇	孔新颖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电话	010-60411166	010-60411166
电子信箱	liufy@janghe.com	kongxy@jangh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主营业务

公司以“为了人类的生存环境和健康福祉”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提供绿色建筑系统和高品质医疗健康服务,坚持双主业发展战略,旗下拥有JANGHO江河幕墙、Sundart承达集团(HK.1568)、港源装饰、港源幕墙、SLD梁志天设计集团(HK.2262)、Vision、江河泽明等行业知名品牌,业务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建筑幕墙、室内装饰与设计、眼科医疗等专业领域居世界领先水平。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建筑装饰业务和医疗健康业务两大板块。

(1)建筑装饰业务板块

公司建筑装饰业务板块包括建筑幕墙、室内装饰和室内设计。

建筑幕墙

在建筑幕墙业务领域,主要承接高档写字楼、酒店、商业综合体、机场、火车站、体育场馆、企事业机关单位办公楼和高档住宅等建筑幕墙工程,公司秉承绿色建筑理念,依托技术领先、品质领先、服务领先、成本领先之竞争优势,以全球精品工程、铸就行业典范,持续缔造城市建筑传奇。

室内装饰

室内装饰业务领域,主要为大型公共建筑、高档酒店、高级会所、高档住宅、长租公寓等项目提供专业、优质的室内装饰工程服务。室内装饰业务凭借公司的百余项室内顶级装饰工程,彰显了在室内装饰行业的核心影响力,也成为中国高端装饰产业发展的领导力量。

室内设计

室内设计业务领域,主要承接以高端市场为对象的住宅、私人住宅、高档酒店及餐饮等大型项目的室内设计服务和室内陈设服务。

(2)医疗健康业务板块

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定位于国际化的专业医疗服务提供商,眼科业务领域主要开展屈光、视光、眼底病等眼科全科诊疗业务。在第三方诊断业务领域主要从事生化检验等第三方医学检验业务。

2.经营模式

(1)建筑装饰板块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领域,公司拥有江河幕墙和港源幕墙双品牌。江河幕墙为全球高端幕墙第一品牌,主要定位高端幕墙领域,港源幕墙定位于中高端幕墙领域,形成双品牌错位发展。幕墙领域公司是集产品研发、工程设计、精密制造、安装施工、咨询服务、产品出口于一体的幕墙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武汉等地建有一流的研发设计中心和生产基地,公司幕墙业务均由江河幕墙、港源幕墙等子公司承接。

室内装饰

室内装饰业务领域,公司拥有总部位于香港的全球顶级室内装饰品牌承达集团(HK.1568),在内地拥有北方地区排名第一、装饰行业港源装饰排名第四。香港、澳门市场承达集团定位高端、优势明显,在内地公司依托港源装饰及承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北京承达开展业务。港源装饰聚焦公共建筑、高档住宅、长租公寓等市场承接业务;北京承达聚焦高档酒店、大型会展中心、商场等市场承接业务。

室内设计

室内设计业务领域,公司拥有享誉全球的顶级建筑及室内设计品牌梁志天设计集团(HK.2262),在住宅设计领域已经连续多年全球排名第一。梁志天设计集团总部设于香港,为一家提供室内设计服务、室内陈设及产品设计的公司,并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成都设有分、子公司。在内地、香港及海外承接高端市场为对象的住宅、私人住宅及酒店、餐饮项目著名,在内地、香港甚至海外备受推崇。

(2)医疗健康板块

眼科业务领域,公司拥有眼科品牌Vision和长三角区域知名品牌江河泽明。在国内眼科业务拓展上,以“Vision+区域品牌”的双品牌模式开展业务,并逐步实现国内区域性眼科医院的全国布局。

3、行业情况

①建筑装饰行业

2019年,中美经贸摩擦复杂演变,大国博弈明显升温,世界经济持续低迷。在错综复杂的环境下,2019年国内经济运行保持中高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1%,符合预期目标,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整体表现平稳,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相比上年增幅5.4%。公共建筑装饰方面,受益于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建筑装饰市场仍保持稳步扩大态势。

2018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超过了4万亿元,根据中投股份产业研究中心预计,2022年中国建筑装饰工程总产值将达到5.48万亿元,未来市场还将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的《中国建筑装饰蓝皮书》统计,尽管中国建筑装饰市场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整个市场的企业数量却表现出稳定的减少趋势,从2011年的14.5万家减少到2018年的12.5万家,7年共有2万家企业退出了市场,以承接散户装修的低资质小企业为主,并不涉及资质优良的企业,同时中高端的企业得以发展。截至2018年底建筑装饰行业从业人员数量已达到1300万。从行业百强企业来看,排名前17家建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占行业总产值比重从2015年的2.09%到2016年的2.14%,再到2017年的2.29%,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在缓慢提升。

公司旗下品牌江河幕墙作为全球高端幕墙第一品牌,市场占有率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深入推进,建筑装饰行业迎来持续增量,同时存量市场空间广阔;随着装配式建筑的快速发展,建筑装饰行业不断发展变革,未来市场增长空间可观;同时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无疑为建筑装饰行业带来发展新机遇。

②医疗健康行业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我国居民生活方式发生的很大变化,猝死、慢性病、癌症年轻化等疾病正慢慢威胁人们的生命健康,2019年6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42号),对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明确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信息系统与社会办医信息系统对接,提供一站式直付结算服务,为社会办医的发展带来进一步利好。2019年7月,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成立,发布了《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对医疗健康产业的发展将起到推动作用。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大健康产业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中指出,2018年全国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视力不良检出率分别为36.0%、71.6%、81.0%。面对巨大的潜在市场,得益于眼科技术与医疗消费的升级,眼科医院业务渗透率不断提高、市场快速扩容。由此可知眼科医疗在未来的医疗消费占比中将稳步增加。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8,634,212,470.23	27,288,722,479.43	4.93	24,105,918,539.97
营业收入	18,806,181,163.52	16,037,261,681.39	17.26	15,296,572,5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843,338.36	608,606,499.03	-42.02	466,460,03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589,435.71	566,044,104.93	-35.41	415,028,06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89,316,661.67	7,617,762,697.44	2.25	6,892,604,66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006,281.30	1,408,506,697.72	-29.65	1,389,304,86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3	-41.51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3	-41.51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8.94	减少4.24个百分点	6.2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063,378,363.39	4,567,369,380.60	4,787,242,535.74	6,407,200,88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818,690.40	215,226,919.06	136,622,425.51	-112,823,69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265,375.96	200,395,715.96	149,468,342.65	-118,529,99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638,429.54	-50,561,283.81	-229,139,135.40	2,263,344,130.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2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4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江河控股有限公司	0	315,645,200	27.35	0	质押	157,480,3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毅贤	0	289,307,866	25.07	0	质押	146,000,000	境内自然人
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6,137,600	13.53	0	质押	114,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7,240,000	2.3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8,839,600	1.63	0	无		未知
天津汇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0,608	15,000,000	1.30	0	无		未知
北京顺鑫智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12,683,500	1.10	0	无		未知
吴木生	-360,900	8,528,800	0.74	0	无		未知
赵静		8,361,000	0.72	0	无		未知
王文学	-830,600	6,473,100	0.56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京江河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富荷曜女士与自然人股东刘毅贤生为夫妻关系,其中刘毅贤先生和富荷曜女士分别持有北京江河控股有限公司85%和15%的股份。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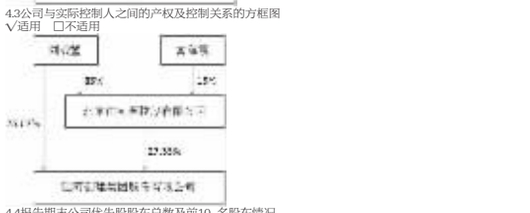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江河01	143741	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0日	2021年7月19日	100,000,000	7.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江河01	155674	2019年7月29日-2019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	100,000,000	6.8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付,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债券利息按年付息。报告期内,18江河01公司债券已按期支付利息,19江河01未到利息支付日。

5.3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25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18江河01”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本期公司债券的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公司债券跟踪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7月3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对公司发行的“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的信用等级为AA+。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17	67.49	1.0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666	0.0714	-22.27
利息保障倍数	3.56	4.28	-16.9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年度,在世界经济增长趋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我国经济延续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整体表现平稳。但受中美贸易摩擦、国内金融调控、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缓慢等影响,企业仍面临严峻形势。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跨越”的年度主题,坚持双主业的发展战略,建筑装饰业务稳健发展,提质增效,医疗健康业务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持续增长,现金流保持平稳。建装板块订单平稳增长,产业协同效果显著,医疗板块业务稳步推进。

(1)营收规模持续增长,因计提商誉减值净利润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亿元,同比增长17.26%,其中建筑装饰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79.47亿元,同比增长17.84%;医疗健康板块实现营业收入8.49亿元,同比增长7.38%。公司实现净利润5.4亿元,同比下降26.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亿元,同比下降42.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实现3.66亿元,同比下降35.41%。

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等原因所致,具体如下:

①计提Vision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约人民币4.4亿元。2019年8月,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医疗保险福利计划审查工作组发布了有关眼科医疗服务医保报销政策草案,计划将眼球玻璃体内注射服务改按门诊实施标准报销从而大幅降低报销额度,该项调整同时也会影响到商业医疗保险报销标准。新政策的实施,加上核心医疗技术人员人工成本增长,将对Vision未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结合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收购Vision确认的商誉、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人民币3.25亿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约为1.14亿元,合计计提减值准备约为人民币4.4亿元,影响当期净利润4.11亿元。

②承达集团股份买卖期后调整事项对2019年补计提坏账准备0.47亿元。公司与彩云国际针对承达集团股份买卖于2020年3月11日达成一揽子解决方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按照相关条款约定及抵账的金融资产截止2020年3月27日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应对2019年补计提坏账准备0.47亿元。

上述两个影响因素一是海外医疗政策变化导致,二是因股份转让导致的特别事项所致,如剔除以上两项因素影响合计人民币4.58亿元对利润的影响,公司2019年实现归母净利润约人民币8.1亿元,较同期增长33.31%。

(2)经营现金流仍然保持较高水平

2019年,公司持续强化现金为王的经营理念,狠抓工程结算和回款,在市场资金流动性紧缩、民营企业融资难的环境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9.91亿元。公司近三年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13.89亿元、14.09亿元、9.91亿元,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平均为12.63亿元,居于行业领先水平。

(3)建筑装饰板块品牌效应日趋明显

2019年公司建筑装饰板块实现中标额约224亿元,同比增长5.78%。其中幕墙系统订单约133亿元,同比增长20.24%,继续夯实了行业龙头地位;内装业务因内部经营思路的调整,2019年新增订单约91亿元,同比下降10.1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281亿元,在手订单充足。

在各产业单位中,江河幕墙业绩在幕墙行业遥遥领先,企业核心竞争力、品牌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内装饰板块中承达集团、港源装饰、梁志天设计集团稳步发展,工程质量和业内口碑得到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在全球承建的300米以上地标性工程新增6个,累计70余个;200米以上高楼新增24个,累计180余个,鲁班奖、全国建筑装饰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等各类国家级奖项新增32项,累计199项。2019年体现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硬核实力。

(4)医疗板块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医疗健康板块实现营业收入约8.49亿元,同比增长7.38%,主要为眼科业务收入。在眼科业务方面,Vision为澳大利亚最大的连锁眼科医院,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澳币1.37亿元(约人民币6.57亿元),营收规模保持平稳增长,受澳币贬值影响,折合为人民币口径收入略有下降;国内眼科业务稳步发展,国内眼科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约1.75亿元(不含新并购连安光明眼科医院),同比增长37.8%,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新收购了准安光明眼科医院,凸显了江河在区域眼科医院的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已在海内外拥有40多家眼科医院及机构,2019年眼科业务收入位居同行业中国上市公司前列。

(5)技术创新卓有成效,品牌影响力扩大

2019年,公司在自主创新、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发力,企业的品牌效应节节升高。2019年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102项,累计获得专利授权项700余项,其中1项专利获得中国专利奖。凭借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的优异成绩,2019年江河集团荣获北京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百强榜第51位。

2019年3月20日,在中国房地产协会公布的《2019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首选供应商服务商品牌测评研究报告》中,江河幕墙、梁志天设计同廊中国房企500强首选供应商品牌;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公布的“2018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排名(幕墙类)”中,江河幕墙独占鳌头;港源装饰行业综合排名(装饰类)跃至第四名。

2019年11月,江河集团荣获北京市民营企业百强第23位,荣获2019年中国最具成长性上市公司百强企业奖,以其良好的成长性获得了资本市场的认可。

(6)回购与分红双重叠加,积极回报股东和员工

公司长期保持稳定分红,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平均近60%。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9,900,618元。公司自上市以来至报告期末,累计分配现金红利超14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股份回购计划,回购金额约1.57亿元,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在适当时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推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7)团队建设脚踏实地,公益事业回馈社会

2019年,公司在抓经营管理的同时,也脚踏实地进行团队建设和助力公益事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举办第三期中高层后备干部培训班和内装产业体系化建设培训大会,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内装产业体系化建设,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人才和机制保障。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支持教育、精准扶贫等公益事业,公司为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捐赠200万元设立“清华附小优秀教师”教席和“清华附小校长基金”,用于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培养等有助于学校发展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精准扶贫投入资金73.08万元,其中包括向内蒙古科左中旗、巴林左旗捐赠现金,帮助北京市密云区燕落村、云南西双版纳州低收入户销售滞销农副产品、安置贫困残疾人就业,持续向雅安龙泉小学捐款助学等。公司旗下阜阳泽明举行多场精准扶贫(救助)大型义诊活动,并积极走进乡镇、社区、学校等开展免费眼科检查,为眼疾患者提供帮助。阜阳泽明医院为阜阳三区6位贫困学生,提供从初中直至大学毕业的生活资助。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继续坚持“饮水思源,产业报国”的理念。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亿元,同比增长17.26%,其中建筑装饰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79.47亿元,同比增长17.84%;医疗健康板块实现营业收入8.49亿元,同比增长7.38%。公司实现净利润5.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亿元,同比下降42.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实现3.66亿元,同比下降35.41%。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计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调整对本公司2019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83,110,673.76元,其他综合收益金额83,110,673.76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股东权益无影响。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江河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江河钢构	100.00	-
2	江河澳门幕墙有限公司	澳门江河	99.01	0.99
3	江河香港投股有限公司	香港江河	100.00	-
4	江河幕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江河	100.00	-
5	江河幕墙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印尼江河	99.00	1.00
6	北京江河创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河创赋	100.00	-
7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江河	100.00	-
8	成都江河创建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创建	51.00	49.00
9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港源装饰	26.25	68.75
10	北京江河源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江河医疗	100.00	-
11	北京江河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江河博视	90.00	1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海京江河华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阜阳市泽明眼视光诊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北京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武汉港市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广州江建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上海创筑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成都高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Acut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设立
9	梁志天室内设计(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梁志天私宅设计(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	梁志天装饰设计(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	港源室内设计(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3	梁志天建筑设计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	梁志天健康设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5	思路20设计师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	思路室内设计(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7	梁志天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8	常州泽慧光学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9	梁志天私宅定制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辽宁港源幕墙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2	如东创达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三、《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金融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2020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通过《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的核销。

该议案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当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度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度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下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再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 年 1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需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影响

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执行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 2020年一季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对当期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发表如下意见:此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当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收益较为稳定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与额度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任意时点理财总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收益较为稳定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持牌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具体执行操作时将会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并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监察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与上述投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提请股东大会自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不得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仅限于高流动性资产、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或资产组合。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进行理财,仅限于购买流动性相对较高、预期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理财资金不会投向高风险领域。

2.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日常运营资金出现闲置时,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带来不利影响。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